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决议，其中特别表示赞同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重申其第 38/58C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请秘书长就召开该会议问题采取筹备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 1984 年 3 月 13 日⁵⁵和 9 月 13 日⁵⁶的两个报告，其中秘书长特别说明，“显然可以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中看出，这两个国家无意出席拟议举行的会议”，⁵⁷

重申深信上述会议的召开将使联合国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两个报告；

2. 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 38/58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3. 对上述两国政府的不利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

4. 敦促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并加强其政治决心，务求毫不延迟地召开该会议及实现其和平目标；

5.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 1985 年 3 月 15 日；⁵⁸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4 年 12 月 11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⁵⁵A/39/130 - S/1640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6409 号文件。

⁵⁶A/39/130/Add.1 - S/16409/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6409/Add.1 号文件。

⁵⁷同上，第 4 段。

⁵⁸报告经以编号 A/40/168 - S/17014 印发。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7014 号文件。

39/50.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⁵⁹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各章，⁶⁰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和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 - V)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⁶¹

又回顾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XXVIII)号及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号和第 31/152 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 - 8/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B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31 日第 532(1983)号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539(1983)号决议，

还注意到 1983 年 11 月 23 日至 2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⁶²198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四十届常会部长理事会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⁶³

⁵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9/24)。

⁶⁰同上，《补编第 23 号》(A/39/23)。

⁶¹《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71 年》，英文本第 16 页。

⁶²见 A/38/707 - S/16206，附件。

⁶³A/39/207，附件，第 CM/RES.934(XI)号决议。

1984年4月29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⁶⁴1984年5月2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1984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和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⁶⁶

欢迎1984年5月22日欧洲议会所通过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与纳米比亚间关系的决议,⁶⁷

坚决重申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殖民占领,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是**不服联合国权力的表现**;联合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并认识到1984年是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的英勇斗争的一百年纪念,

对南非表示**愤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并因为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野蛮统治和剥削,

惋惜南非的顽固立场和对新的先决条件及它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让步的要求所抱的坚持态度使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议归于失败,

⁶⁴A/AC.115/L.611。

⁶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B节。

⁶⁶A/39/560-S/16773,附件。

⁶⁷《欧洲共同体公报》,第C 172/45号。

赞扬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于目的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于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侵略邻国等行动,**深表关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81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因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而未能切实履行其职责,⁶⁸导致安哥拉继续无故遭受武装侵略,而且安哥拉南部的若干地区仍在南非军队占领之下,

强烈谴责南非不断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造成生命和基本经济设施的严重损失,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殖民政权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⁶⁹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并且鼓励占领政权甚至更不让步、更加违抗,

对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的方面同南非勾结,**深表惋惜**,

对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深表关注**,

对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杀害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和非法占领政权采取的旨在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

⁶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2300次会议。

⁶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其他不人道的措施，表示愤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或多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⁵⁹

2. **特别注意到**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执行纲领；⁶⁵

3. **注意到**1983年10月20日至28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终于通过第539(1983)号决议说：理事会拒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做法，因为这是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押下来作为解决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借口；

4. **进一步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说：理事会决定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5.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6. **重申**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并为此目的，重申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7.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

8. **进一步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独立；

9.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0. **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314号(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11.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12.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性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职责，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在任何方面受到破坏或修改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3. **重申**深信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对非洲独立国家作出扰乱和侵略行为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4.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5. **宣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保证南非遵行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唯一有效措施；

16.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可能企图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欺骗性制宪和政治诡计，并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7. **谴责**南非继续企图以通过所谓“多党会议”促成内部解决的办法来回避《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并宣布种族主义政权在决定设立目的在起草“宪法”的所谓国务委员会之后立即就有上述企图，乃明白显示比勒陀利亚无意遵守联合国计划的字面规定和精神实质而是谋求设置为它自己的利益效劳的傀儡政治机构来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18. **重申**一切此种花招都是骗人的和无效的，必须由所有各国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要求，予以断然反对；

19. **重申**纳米比亚的斗争只有两方，即一方是由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面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

20. **进一步重申**必须尽一切努力来反击目的在回避联合国和破坏其促成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主要职责的任何阴险花招；

21. **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22.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的态度；

23. **重申深信**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24.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

25. **赞扬**西南非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极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的行动方面的团结的加强；

26.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激怒，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以及合作和远见的精神；

27. **欢迎**西南非人民组织秘书长安迪姆巴·托伊沃·亚·托伊沃和该组织其他领导人被释放，并认为这是国际运动的胜利；

28.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颁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9. **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0.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31. **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8-9/2号和1981年3月6日第35/227A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无效的；

32.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33.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34.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明狼藉的“连同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议；

35. **谴责**并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种；

36.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各种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这些策略和伎俩旨在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

37. **谴责**一些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对南非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军事的援助，深信这种援助是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意行动，因为这种援助定会进一步加强该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能力，并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提供这类援助；

38. **谴责**美国政府直接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决议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和完全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⁶¹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联络处；并要求立即关闭和撤回该联络处；

39.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的行动；

40.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实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和行动，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41.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强迫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主义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

42.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中间整备地区，向邻近非洲国家发动颠覆、扰乱和侵略的行为；

43. **强烈谴责**南非，特别是因为它对安哥拉不断进行侵略和颠覆，包括严重侵犯其主权继续占领其部分领土，并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从该国撤出所有南非部队；

4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违反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继续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45. **宣布**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和妨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46.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47.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⁷⁰

48.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注**；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及安全的威胁，而且对全人类也构成危险；

49. **强烈谴责**南非、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核领域内的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50.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务；

51.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企图威胁和恐吓以使他们屈服；

5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

⁷⁰《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53.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所受损失；

54.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世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⁶¹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⁶²，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55.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进行这种开采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或任何其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合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合作；

56.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57.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58.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恣意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59.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那些国家政府，遵从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和阻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矿的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60.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宣布额外法令和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61.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62.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一切合作和援助，因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大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悍然侵略独立的邻国；

6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6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65.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便它履行关于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第37/233A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6. **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¹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⁷²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

⁷¹A/32/194，附件一。

⁷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⁷³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67.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68.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6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对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南非利益的非法团体获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重申绝对必要不再有任何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谴责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完全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⁷³同上，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結果，企图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回顾曾要求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回顾曾要求各国，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施行全面强制制裁，⁷⁴

注意到1983年5月19日、⁷⁵1983年8月29日⁷⁶和1983年12月29日⁷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435(1978)号、439(1978)号、532(1978)号、539(1983)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3. **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修正、或掺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所坚持的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连同解决”、“平行解决”或“相互对待”；

⁷⁴见第ES-8/2号决议。

⁷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776号文件。

⁷⁶同上，《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943号文件。

⁷⁷同上，《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名狼藉的“连同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议;

5.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企图设立傀儡政治机构和对纳米比亚强加“内部解决”,并因此谴责和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种;

6.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7. **要求**南非刻不容缓地、充分地、无条件地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8. **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9. **要求**种族主义南非和美国政府弃绝其应受谴责的立场以便让纳米比亚取得它早该得到的独立;

10. **要求**所有各国谴责并反对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的一切企图;

11.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示非常失望,并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能确保南非遵守联合国的决定;

12. **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号、435(1978)号、532(1983)号和539(1983)号决议,以便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不再迟延,并采取果断的行动,对付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当局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而使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确保各国政府、公司、机构、个人完全停止同该政权的一切合作,特别是在军事领域与核领域的合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⁵⁹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5日于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上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深感必须刻不容缓地、持续不断地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

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并促使各国抵制南非的一切欺骗性制宪或政治诡计，南非可能企图借这些诡计常驻纳米比亚；

(d) 确保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5. **又决定**按照上述目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b) 在联合国各种会议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里、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7.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8.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9.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0.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加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国际公约；

12.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1984年召开的各区域讨论会的最后公报；⁷⁸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宣传并确保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行动纲领》；⁶⁵

1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磋商，视情况需要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总部，以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⁶¹

(d)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情况，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反击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纳米比亚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的支援；

(e) 继续审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交易纳米比亚铀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C、D、F、G节。

(f)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g)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商讨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劝阻它们继续此种投资;

(h) 同参与非法运输和(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公司、油轮公司和其他航运利益集团的行政和管理机构接触;

(i)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j) 请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⁶⁹

(k)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获得遵行,包括考虑在各国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起诉讼;

(l) 举办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情况各个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并揭露这类活动;

(m)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区域专题讨论会,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n)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o)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的单一国的领土完整;

15.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性;

16.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以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凡遇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认为有必要参加总部之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便利它们参加这些会议;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1985年在西欧举行一系列全体会议,并就南非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所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20. **请**秘书长支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各次全体会议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21. **决定**为了加速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人员的培训,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以进一步发挥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以为此目的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2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在人事和设备方面的需要,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交付的一切工作和职责;

2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更多的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⁶⁹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章,⁶⁰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1967

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A至E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⁷⁹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5日于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⁰

又考虑到1983年8月16日至19日在圣约瑟举行的拉丁美洲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区域讨论会,⁸¹1984年4月2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区域讨论会,⁸²1984年4月16日至20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活动”的讨论会,⁸³1984年7月23日至2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国际社会努力制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讨论会⁸⁴以及1984年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国际努力”的区域讨论会⁸⁴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惋惜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领域援助南非,并坚信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利用其所有的办法揭露这种援助,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方

⁷⁹《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⁸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8/24),第576段。

⁸¹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二部分,第三章,C节。

⁸²同上,D节。

⁸³同上,F节。

⁸⁴同上,G节。

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在南部非洲方面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理事会于1985年进行的各项活动之前继续安排记者会,以进一步调动国际上的公共支援行动,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

5. **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揭露和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1985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和纳米比亚周围的当前局势;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 (f) 编印和散发招贴;
-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 (i) 编印和散发关于理事会活动的小册子;
- (j) 编印并广为散发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决议的有关部分;
- (k) 宣传和分发一本附有索引的参考书,关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的利润;
- (l) 根据对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⁶⁹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编写和散发一本小册;
- (m)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国际会议,由来自全世界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和其他人士参加,以调动和进一步加强国际支援,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事业和英勇斗争;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就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于1985年执行的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方面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提出关于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在传播在纳米比亚

的新闻方面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0.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散发纳米比亚境内的犯人名单;

11.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尽可能广为宣传和散发关于纪念纳米比亚人民英勇进行反对殖民占领斗争一百周年的资料;

12.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网广播节目,并在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材料,让人民知悉纳米比亚境内和纳米比亚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独立斗争的义务;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合作,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的人士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在特别场合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有系统的制度,向政党、大学、图书馆、教会、学生、教师、专业组织以及属于上面列举类别的其他人士迅速分发新闻资料;

14. 请所有会员国纪念和宣传纳米比亚日,并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5.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1985年底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邮票,纪念纳米比亚日;

16.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及支援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时,争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援;

1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订、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在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方面有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18. 请那些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继续

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注意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要求抵制南非的实施情况；

19. **决定**拨款 300,0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但理事会就每一项活动作出的决定都须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报告的有关部分，⁸⁵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9 日第 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3 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2A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以及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E 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组织法》的修正案，⁸⁶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

⁸⁵同上，第二部分，第八章和第九章 B 节。

⁸⁶关于修订后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7/24)，附件四。

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决定**暂从联合国 1985 年经常预算中划拨 10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以增加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为此并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7.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一个方案，通过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出资的项目予以进行，以调动更多的资源；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 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 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 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 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 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 拟订和开展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 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强调纳米比亚人有必要在各国获得在职经验, 并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 以使根据不同方案受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安插到各国, 尤其是非洲各国的行政当局和机构中去;

12.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 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 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 以便执行《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项目;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4.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 并请它们扩大援助, 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5. 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出资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达成协议, 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出资的某些项目开支的间接费用减至 3.5%;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详细制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9.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的成就, 这些成就大大促进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 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好和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 按照理事会将要制定的大纲, 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 早日编好和出版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报告与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教育方面的需要的研究报告;

2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 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 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支助;

2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 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